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非流通股）1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4%）通知，东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质押时间：2016年12月27日

质押股份数量：94,09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4%

2. 上述质押股份为非流通股，质押期限：2016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7日。

3. 截止本公告日，东贝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09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4,09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的目的

东贝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安排

东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东贝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4,094,000 股，剩余 23,506,000 股处于无质押状态。发生平仓预警，风险化解补救措施：一是东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二是追加质押股份或提前还款。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